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2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475,6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427,5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48,0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746,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0股，获得的转增股份890,72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82,475,670股为基数，合计转增39,588,3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063,992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1,855,670股增加至2,746,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2.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江晨道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46,391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927	2.05%	2,496,927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64	0.20%	249,464	0
合计		2,746,391	2.25%	2,746,391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46,391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746,391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普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普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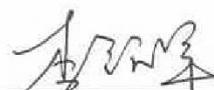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文



李钦军

